

大丰港经济开发区151家工贸企业安全专项检查项目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XZP2025081100324)

项目所在地: 江苏省盐城市

一、招标条件

本大丰港经济开发区151家工贸企业安全专项检查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28万元, 招标人为江苏大丰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约人民币28.00 万元, 大丰港经济开发区151家工贸企业安全专项检查项目; 项目负责人1人、组长1人、其他项目成员4人、机动人员2人, 均须为省(市、县、区)专家库成员。注: 投标时须提供相关人员在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自投标截止当月前(不含当月)半年内任意3个月)个人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大丰港经济开发区151家工贸企业安全专项检查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大丰港经济开发区151家工贸企业安全专项检查项目: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投标时提供书面声明);
- 2、投标人须为独立法人企业或其他组织,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近三年内没有严重违约和重大质量问题,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
- 3、投标人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
- 4、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有效的一级安全评价师, 且具有高级工程师(含副高)及以上职称;
- 5、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本项目不允许多家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5-08-11 08:30到2025-08-15 17:00

获取方式: 江苏富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盐城市大丰区凰家御庭一期北侧12-11号三楼)报名。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9-02 15:30

递交方式：江苏富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盐城市大丰区凰家御庭一期北侧12-11号三楼）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9-02 15:30

开标地点：江苏富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盐城市大丰区凰家御庭一期北侧12-11号三楼）会议室。

七、其他

1、报名时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电子邮箱信息及联系电话）、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项目负责人证书及职称复印件等（上述材料须装订成册并加盖单位公章）。有意者于2025年08月15日 17:00 前携有效证件到江苏富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盐城市大丰区凰家御庭一期北侧12-11号三楼）报名。联系人：陈燕峰，电话：0515-83515088、15962071301。

2、本项目对投标申请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进行评定；报名时不进行报名资料的任何审查，由意向投标人自行判断是否符合投标资格。

3、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4、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媒介：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江苏大丰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相关部门。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江苏大丰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 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大丰港经济开发区中港大道1号
联 系 人： 葛先生
电 话： 18261212123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富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盐城市大丰区凰家御庭一期北侧12-11号
联 系 人： 陈燕峰
电 话： 15962071301
电 子 邮 件： 478101311@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陈燕峰（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